

殡葬工作总结标题 殡葬人员年度工作总结 (大全6篇)

对某一单位、某一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性总结，既反映工作的概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缺点，也要写经验教训和今后如何改进的意见等。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殡葬工作总结标题 殡葬人员年度工作总结篇一

一年来，我馆在市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群的共同努力下，勤奋工作，克艰克难，取得了一定成绩，较好地完成了市局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一、主要业务工作

(一)积极开展殡仪馆移址另建工作。按照今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和部署，2__1年市殡仪馆将工作重点放在异地另建新馆上。同时按照“集中一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如期开工，力求在年底之前破土动工”的整体工作思路，将新馆址区域内的清坟、平坟工作作为本年度的工作重点。新馆址位于七道江镇内团结村辖区内东北至八(八道江)三(三道沟)公路，南至石人岭，西至东山五队区域内，占地200余亩，周边坟区林立。从今年一月初开始，殡葬稽查人员经过严格地摸底排查，查明共有坟墓300余座，并通过各种媒体手段，向市民发出公告，告知该区域已被市政府征为公共用地，并限期在11月10日之前，将该区域内的坟无条件迁走，目前已迁走七十余座坟。

(二)抓住时机，深入殡葬宣传。抓住“清明祭扫”群众聚中的有利时机，市殡葬管理所于清明节前夕在八道江区和江源区同时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殡葬宣传周”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宣传车等宣传工具就党和国

家的殡葬改革方针、政策进行至今年10月20日实现火化数具，火化率达到98%以上，比去年同时期提高。

二、强化内部经营管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双赢。

一是做好量化指标测算，完善内部经营目标管理。今年年初，经过一段时间的精密测算，核定出合理的数据指标，实现了馆内车队、火化车间、殡仪服务中心客房等各经营部门的目标管理。本着双方互惠的原则，完成了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签订。目前，各部门经营状况良好，实现了创收节支的预期目标。二是基础设施改造。我馆现用火化炉系20__年购置，至今已运行5年之久。按厂方要求，火化炉单具火化尸体达到5000具以上，就需要大修一次。现两台火化炉单具火化尸体数均远远超过5000具。由于火化炉长年超负荷工作，炉膛、烟道、风道均已出现严重破损现象。过去火化一具尸体，30分钟以内即可完成，现在火化一具尸体，需40分钟左右才可完成，且耗油严重。其中一号炉情况尤为严重，化出的骨灰发黑，丧属意见很大，目前已停用。以目前的状况，两台火化炉已到了非大修不可的地步。出于技术原因考虑，我们决定聘请厂方技术人员来馆进行维修。经测算两台火化炉大修，需维修资金22万元。

二是积极探索新的服务理念。迎合社会中的高消费群体，隆重推出高标准消费服务。将个别灵堂巧妙设计、精心布局、装饰一新，营造出温馨静雅、奢华又不失庄重的祭悼环境，使丧属在舒适体贴的环境中为其亲属守灵，既慰藉了死者，关爱了生者，又实现了创收。三是提倡人性化的服务方式。我馆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制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倡人性化、亲情化的服务方式，认真对待每位客户，积极开展换位思考，以做好每个服务环节来慰藉生者。此外，我馆还主动制定了对五保户、低保家庭和特困群体治丧的优惠政策，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由于管理有方，措施到位，截止到10月20日，实现事业收入376万元，比去年同时期提高80万元，创下历史新高。

二、自身建设问题。

(一)强化学习，促进全体干部职工整体素质的提高。

为了全面提高全体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我馆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学习活动，并针对殡葬行业工作的特殊性质，制定了学习制度。即有相对固定的学习时间，又有针对性的学习计划，有完整翔实的记录，有清楚明了的考勤记录。组织全员学习《吉林省殡葬管理条例》，了解殡葬法规和政策，号召大家刻苦学习殡葬文化知识，使全员成为工作上的内行。同时，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先后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刑法》等法规，增强职工的法律观念，让职工自觉的贯彻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把为丧主服务意识融进脑海变成成为殡葬事业精心服务的实际行动。全体干部职工通过学习，在思想上统一，思路清晰，政治理论与业务素质都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

(二)加强载体建设，提高文化素质。为了加强两个文明建设，我馆注重抓好各种有效载体，以提高文明单位创建水平。首先，在党员干部和职工中统一思想，殡仪馆是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的“窗口”单位，是行业形象的具体体现。一是把殡仪服务做为文明单位建设的突破口，擦亮殡仪服务这个社会公益事业窗口，竭诚做好以提高殡仪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使其创建之初就有较为牢固的思想基础。组织学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使《纲要》确定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精神”20字基本道德规范深入人心。并把道德建设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在具体实践活动中把学习引向深入，注重实效。二是抓窗口行风建设，促殡葬事业发展，把行风建设当做殡葬工作生命线，采取了党支部重视抓，全员齐努力，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实事求是，鼓实干劲，找差距、查问题，及时纠正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工作作风和“吃、拿、卡、要”的不正之风，牢固树立“廉洁、

文明、高效”的行业形象，有效地提高了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技能水平，增强了职工的殡葬法规意识和为丧属服务的本领，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全面提高。三是在馆内开展党风廉政、职业道德教育。使广大干部、职工政治素质有了很大提高。增强了干部遵纪守法常识，杜绝了各种职务犯罪。

(三)抓制度落实，确保工作运行有序。

修订并完善了《职工奖罚制度》，出台了《职工百分考核制度》及《车辆管理制度》，明确了职工守则。

殡葬工作总结标题 殡葬人员年度工作总结篇二

思想政治上，深入学习了提出的“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以及“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认真把握了《文选中“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髓，切实体会了社会主义富强、民主、文明和和谐的社会实质，对照检查自己的工作并认真撰写心得体会和做好学习笔记。在党组织和各领导的教导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为准则，结合x局长提出的“”，积极参与各项地税文化建设，勤奋好学、努力创新、爱岗敬业、公正执法、诚信服务、廉洁奉公，保障纳税服务质量、维护地税形象，围绕“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核心价值观，结合实际工作，树立了正确的地税观。

业务上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刻苦学习，不断积累，提高素质。努力学习业务相关的知识，尽可能地提高自身业务素质，争取将来在工作岗位上的主动性。在现实的工作生活中，我积极参与县局安排的各项培训和学习，如对新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学习以及培训，以充实自己的业务知识，丰富自己的专业技能;在工作之余，我还尽量地丰富和税收业务相关的边缘知识。

工作中，我兢兢业业，尽职尽责，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

工作热情，以正确的态度对待各项工作任务，理论联系实际地做好本职工作、完成任务。首先，我对本科室内征管软件进行了全方面的掌握：录入档案，清理垃圾数据，收集纳税人各种相关资料，建立较完善的户籍式档案。其次，积极为纳税人提供了纳税咨询、辅导并积极宣传税收政策，提高纳税意识。如告知纳税人各种相关税收事项的规范流程，以正确纳税人的纳税行为。；依照国家相关政策的精神，向广大纳税人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的重要性，积极参与了所得税汇算工作，对企业进行纳税辅导，保证各项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在一年的工作中虽然说我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许多的不足：一是学习不够，对税收规定还不能够全面掌握，对问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二是工作中依靠书本太多，有时过于死板，钻牛角尖。针对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学习生活中我会注重学习的广度和细度，争取掌握各项规定，认真研究；逐步以实际工作为主，灵活机动地发挥工作的能动性。

对明年的展望和思路

感谢一年以来，各级领导和同事们对我的关心和帮助，我自身也要努力加强自身素质，提高业务与技能，重点是税收政策和财务会计的应用，在明年争取考上会计证，注重学习的精度和深度，争取掌握各种规定，认真研究，灵活机动的发挥工作的机动性，相信通过不断的努力，在未来的日子中，我一定能够牢牢树立自己的地税观，具备良好的地税素质，成为一位优秀的地税人。

殡葬工作总结标题 殡葬人员年度工作总结篇三

检查考核工作汇报材料

一、切实加强了对殡改工作的领导

了全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为加强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成立了以区长※※同志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同时按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和充实了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各街道办事处也分别成立了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殡葬改革事务；组建了日常工作机构区殡葬管理办，确定了殡葬管理工作人员，并明确了由副区长※※同志负责组织协调殡葬改革工作。

殡葬工作总结标题 殡葬人员年度工作总结篇四

为破除丧葬陋习，倡导文明丧事新风，有效利用土地资源，推进城乡生态环境建设，根据国务院、省、市《殡葬管理条例》和省、市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和省市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为依据，以改革传统丧葬观念、破除丧葬陋俗、全面推行火化、建设公益性公墓和“三沿五区”整治为重点，依法推进殡葬改革，实现水土资源的集约使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升级，促进精神文明及“和谐**、生态**”建设。

二、目标任务

根据省、市殡葬改革工作会议要求，我县殡葬改革管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是：

（一）强势推进，努力提高火化率，确保**年**月**日起全县境内死亡人员100%火化（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少数民族

除外）。

（二）年内完成**个公益性公墓的建设任务，其中：**镇2个，其他乡镇各1个。

（三）对公路沿线、河道沿线、县城面山分水岭沿线内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开发区（以下简称“三沿五区”）视野可见范围内的坟墓（国家批准保护的坟墓除外）进行整治和绿化，实现“见树不见墓”的目标。

（四）依法清理整治丧葬用品市场和乱埋乱葬行为，杜绝公墓外出现新增坟墓。

三、组织保障及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调整充实**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人大、政府、政协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县级所有单位主要领导和乡镇主要领导任成员，统一领导全县殡葬改革工作，决定改革原则、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工作规程等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具体负责日常事务。

（二）各乡镇要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进行调整充实，建立目标责任制，把殡葬改革工作列入工作日程，将殡葬改革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及时研究解决殡葬改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殡葬改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三）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及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签订殡葬改革工作目标责任书。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员会签订目标责任书。同时实行分工负责制，县领导包干乡镇，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干村（居）民委员会，层层分解任务，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做到一

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

（四）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把推行殡葬改革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将殡葬改革工作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列为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和主要领导督办事项，形成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五）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和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加强督办，实行月通报、季问责。对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目标任务不能按时完成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处理。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要定期深入各乡镇进行殡葬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殡葬改革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六）具体措施

1. 划定火化区。**县**个乡镇**个村（居）委会辖区全部划定为火化区，辖区内人员死亡后一律实行火化（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除外）。
2. 把每年4月定为“殡葬改革宣传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在全县广泛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宣传国务院、省、市《殡葬管理条例》和市政府《通告》、《**县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引导群众改变陈旧的丧葬观念，提倡现代文明丧葬理念，为殡葬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3. 建立死亡人口信息报告制度。各乡镇的殡葬管理员每天向乡镇民政办报告辖区内人口死亡情况，乡镇民政办汇总后，正常工作日下午5:00前，经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

上报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节假日有人员死亡的可直接用电话报告，同时将死亡人口的火化情况一并上报。各单位若出现本单位人员（含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死亡的，须在24小时内按规定统计上报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下设乡镇站所的有关情况，统一由乡镇负责统计上报。如因迟报、漏报或不报，造成死亡人口不能执行火化的，严厉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4. 对具有本县户籍的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和城镇低保对象死亡人口实行火化并进公墓安葬的，每具遗体补助火化费**元（含遗体的火化、运输和包扎补助费用），火化补助费领取的方式由丧属凭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到民政部门领取，火化后并进公墓安葬的，一次性发给火化补助费**元；骨灰寄存暂未安葬的先发给**元的补助，待葬入公墓后再发给**元的补助。各乡镇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火化补助。

5. 财政供养人员死亡后坚持土葬的（含火化后又装棺土葬），强行起棺火化，并不再核发丧属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费。

6.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含离退休干部职工）凡出现土葬的，该单位已被评为文明单位的取消其称号，并在五年内不得参评文明单位，凡出现1例，对单位处予3万元的罚款，对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处予5000元的罚款，并取消该单位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对阻碍殡葬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7. 全县各级各部门公职人员在实行火葬、节俭办丧事方面要起模范带头作用，凡属直系亲属亡故，未按殡葬改革要求进行火化的一律给予问责处理。同时，按照《**省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殡葬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进行查处。

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尸体的处理，一般死亡三天后不处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联合殡葬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强行火化，费用由丧属承担。

对无理取闹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有关法规处理。

9. 杜绝遗体土葬和二次装棺土葬。不实行火化而擅自将遗体进行土葬的，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起尸火化。火化后又装棺土葬的，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迁移到公益性公墓安葬。

10. 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及本县辖区内的民营医疗机构，要加大对太平间遗体的管理工作，所有遗体必须直接送火化场，县民政、公安、卫生等部门要通力协作，防止偷抢遗体事件的发生。

1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土葬提供交通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对非法土葬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拉运尸体。如发现动用交通工具搞非法土葬的，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责令将遗体直接送火化场，由公安交警部门对驾驶员给予处罚。

12.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建设，建设资金由县、乡、村三级共同承担。县人民政府依据建设时限和规模给予资金补助。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墓碑高度不得超过80厘米、宽不得超过60厘米、坟高不得超过50厘米，墓地硬基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

13. 建设**殡仪馆，严格按照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合理选址，采用先进工艺，去除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力求提供高效、优质的殡葬服务，减少殡葬改革阻力并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14. 国家殡葬条例规定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积极推行遗体埋葬公墓化，严格按照单人墓占地不超过4平方米、双人墓不超过6平方米、墓碑高不超过80厘米、宽不超过60厘米的要求，大力倡导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的生态葬法。违反上述规定修造墓碑的，由当地乡镇政府负责牵头组织拆除，并按《**市

殡葬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处罚，公职人员不得核发死亡后的各种补助。

15. 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市丧葬用品管理规定》，对辖区内的丧葬用品市场进行清理整治，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丧葬用品的厂、店和摊点，全面收缴殡葬用品。县工商、质监、民政、公安、住建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积极给予支持配合。

16. 各乡镇负责辖区内“活人墓”的平毁工作。严禁在公墓范围外新建坟墓，一经发现，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平毁。全县境内“三沿五区”视野可见范围内原有的坟墓（受国家批准保护的坟墓除外），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治和绿化，达到“见树不见墓”的效果，不能达到“见树不见墓”效果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限期迁入农村公益性公墓。

四、部门工作职责

（一）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殡葬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丧事俭办、破除丧葬陋俗，认真做好殡葬改革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加强对公墓的管理，指导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和建设。针对殡葬改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适时启动**县殡仪馆建设，为推进殡葬改革奠定良好基础。加强殡葬职工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增强优质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殡葬管理、服务水平。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丧葬用品市场的监管，联合质监部门依法取缔生产、销售丧葬用品和封建迷信用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林业部门负责对毁林造坟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并责令其恢复原貌。

（四）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依法加强殡葬用地的管理，严格殡葬用地的审批。对滥占土地、私修乱建坟墓等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五）城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市容市貌的管理，严肃查处在县城建成区范围内街道、社区、广场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焚烧、抛撒冥币、纸钱等不文明行为。

（六）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发挥媒体优势，广泛宣传科学、文明、节俭的丧葬方式，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认清丧葬陋俗的危害，营造文明殡葬的社会新风尚。

（七）公安部门负责对殡葬改革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卫生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中死亡人口遗体的监督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止偷抢遗体的执法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殡葬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整体联动，及时发现和解决殡葬执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殡葬执法体系。

五、时间安排及步骤

（一）准备阶段（*月*日——*月*日）

1. 制定实施方案，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移风易俗促进文明殡葬若干规定的公告》、《**县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乱埋乱葬及相关工作的公告》等相关宣传资料，印制发送到机关、驻富单位和农户，为广泛宣传教育做好准备。

2.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的宣

传教育。

3. 各乡镇认真对各自辖区“三沿五区”范围内的坟墓进行全面清理登记造册，做好绿化准备工作。

（二）清理整治阶段（*月*日——*月*日）

1. 各乡镇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选址、定点、报批的准备工作。

2. 适时对“三沿五区”视野范围内的坟山墓地进行绿化，查缺补漏。

3. 启动**殡仪馆的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选址、报批和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组织实施阶段。（*月*日—*月*日）

1. 召开殡葬改革工作动员大会，签订殡葬改革目标责任书。围绕**县殡葬改革工作三年目标，强化组织领导，协调配合，形成县、乡镇、村联动，部门配合，党员领导干部带头，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既定目标的实现。

2. 从**年**月**日零时起，全县城镇、农村居民死亡后100%实行火化。

3. 全面清理整治乱埋、乱占耕地、林地，葬坟和建“活人墓”等违法行为，完成“活人墓”的平毁工作，依法取缔棺材铺及非法制碑点。

4. 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确保在**年**月**日前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定点报批工作；**年**月**日前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相配套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墓园平整工作；**年**月**日前农村公益性公墓投入使用。

5.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坟山墓地绿化，实现“见树不见墓”的目标。6. 适时启动**殡仪馆的建设。

(四) 总结提高阶段。（*月*日—*月*日）

1. 在总结清理整治乱埋乱葬、推行火化经验、“三沿五区”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殡葬改革体制机制，巩固成果，确保殡葬改革工作持续健康有序推进。

2. 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对全县殡葬改革责任单位考核验收，认真准备，迎接市级考核验收。

殡葬工作总结标题 殡葬人员年度工作总结篇五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围绕“四化两型”建设大局，坚持殡葬改革方针，突出党员干部带头，不断完善政策法规，改进殡葬管理服务，全省殡葬事业取得新的进展。

(一)生态节地安葬逐步推广。全省坚持“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稳步扩大”方针，火化区范围逐步扩大，长沙望城区、长沙县实现全境覆盖，汝城县立足生态文明建设主动申报，宁乡县、平江县、津市市、安乡县通过惠民政策激励、殡葬场馆升级，适度向乡村扩大，全省年均火化率由x年的20%提高到20xx年的50%，已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安葬方式更加生态多元，全省普遍推行集中规范安葬，提倡墓碑小型化、卧式化、艺术化，推广壁葬、树葬、花葬、深埋等多种节地生态葬法，引导骨灰处理由“入土”向“入室”、“上墙”、不保留骨灰转变。攸县鼓励群众自主筹资兴建骨灰堂，冷水江市率先奖励江河葬方式，长沙明阳山福寿苑陵园为遗体器官捐献者兴建纪念广场。部分地区开展散坟平迁整治和生态化改造，乱埋乱葬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二)文明节俭治丧渐成风尚。各地不断加大丧俗改革力度，

持续深入宣传殡葬新理念，推广治丧新礼仪，加强乱搭灵棚、治丧扰民等不文明行为治理，郴州市政府专门下发文件，衡阳市、邵阳市、常德市党政主导、部门协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引导群众摒弃丧葬陋俗。厚养薄葬、生前尽孝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在殡仪馆等合适场所集中办理丧事活动逐步普及，佩戴黑纱白花、播放哀乐等哀悼逝者方式得到广泛认可，津市市连续20xx年实现殡仪馆集中办丧率100%。基层红白理事会蓬勃发展，长沙实现全市乡村全覆盖，已经成为引导和服务当地群众文明节俭办丧事重要力量。重殓厚葬、大操大办、搞封建迷信等现象大为减少，岳阳市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门下发文件规范党员干部文明节俭治丧行为，文明节俭、移风易俗新风尚渐成治丧活动主流。

(三)绿色低碳祭扫蔚然成风。全省利用清明节广泛开展殡葬改革主题宣传活动，株洲、益阳等地连续多年开展“文明祭扫、平安清明”行动，永州市推进媒体宣传全覆盖，在社会大力倡导文明祭扫新风尚。清明祭扫秩序不断规范，全省大多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公墓单位普遍加强安全检查，从严监控烟花爆竹燃放，全省主要公墓陵园每年接待祭扫群众400余万人次，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祭扫，湘潭、娄底等地大力发展鲜花祭祀、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网上祭祀等祭祀方式，衡阳、常德等地积极开展“鲜花换纸钱”、“鲜花换鞭炮”、“时空信箱”、“黄丝带”、“追思卡”等公益活动，有效打造文明现代祭扫平台。积极发展殡葬文化，长沙、郴州连续多年组织“公祭英烈、慎终追远”活动，怀化、湘西等地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四)惠民殡葬政策成效显现。全省严格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原则，大力发展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向社会公开承诺实行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服务999元包干政策，基本执行到位，产生了良好社会反响。大力发展惠民殡葬，切实减

轻群众丧葬负担，全省已有14个市州85个县市区建立不同层次不同内容惠民政策，大多推行低保对象、五保对象、城市“三无”等困难群体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长沙、娄底等地扩大政策范围，覆盖境内全体居民，张家界市、吉首市对主动接受节地生态安葬的实行补贴奖励。衡阳、常德等加强市场监管，积极鼓励殡葬服务单位履行公益职能和社会责任，提供低价服务“菜单”，开辟公益生态墓区，为困难群众提供治丧优惠，广受社会好评。

(五)殡葬行业监管得到加强。政策法规更加完善，全省颁布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区建设管治规划》，省委省政府多次发文统筹推进，今年出台贯彻两办《实施意见》，倡导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省民政厅先后会同有关厅局制定惠民殡葬、服务收费、公墓管理、祭扫管理等政策措施，全省共有地方性政策法规202项。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全省有12个市州64个县市区成立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有8个市48个县市区将殡葬工作纳入了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或文明创建内容。行业管理得到加强，各地通过开展公墓清理整顿、殡葬服务价格专项督查、散埋乱葬专项治理等活动，规范了丧葬活动，维护了殡葬市场秩序。省殡葬协会积极发挥协调作用，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推进地区经验交流，有效发挥了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

(六)殡葬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殡葬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全省已建成殡仪馆81座，经营性公墓109座，农村公益性公墓390座，长沙明阳山殡仪馆、衡阳殡仪馆、常德白鹤山殡仪馆等一批设施先进、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殡葬服务设施正式投入使用。行风建设不断深化，积极开展优质服务月、行风建设月活动，推进殡葬单位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内容，在全国示范单位创建中，涌现一大批全国先进模范单位，群众满意率明显提升。基层殡葬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全省共有各级殡葬管理处(所)83个，成立殡葬执法队58支，殡葬管理

和从业人员1.18万人，广大干部职工不畏世俗偏见、无怨无悔奉献，展示娴熟专业技能，屡次在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斩获佳绩，充分展示了全省殡葬干部职工的道德操守和精神风采。

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的认识到，我省殡葬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乱埋乱葬现象依然比较严重，有些地方重敛厚葬之风抬头，热衷风水迷信，修建大墓豪华墓。二是有些地方对殡葬改革重视不够，长期没有把殡葬工作摆上应有的位置，一些地方殡葬公共投入不足，殡葬服务设施落后，与群众的丧葬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三是少数地方非法经营公墓，私抬丧葬用品服务价格，扰乱市场秩序，增加群众负担，少数党员干部利用丧事大操大办、借机敛财，败坏了社会风气。四是殡葬法制建设滞后，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尚不健全，执法难度大，特别是行政强制法颁布实施后，取消了民政部门对违法殡葬行为可以强制执行的规定，殡葬执法遇到新的情况和问题，基层对违法殡葬行为不敢管、不愿管的畏难情绪开始蔓延。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在深化殡葬改革中加以解决。

二、突出重点，明确新时期殡葬改革任务

(一)加快殡葬设施建设。各地要立足当地治丧需求，重点加强基本殡葬设施建设，每个县至少要建有1所殡仪馆，规模较大、人口集中的乡镇街道要有治丧场所，对殡仪馆远离居民区或辐射范围较广的市区、街道、乡镇要适度建设殡仪服务站、服务网点或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搭建服务平台，方便并规范群众治丧。科学制定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火葬区的殡仪馆均要有火化设备，相对陈旧落后的要加快更新改造，确保火化设施污染物排放限值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做到生态环保安全。要着力加强安葬设施建设，全省所有县都要建有公益性骨灰存放楼(堂、塔)或公益性墓地，火葬区乡镇要建有公益性墓地和骨灰存放设施，满足群众多样化丧葬需求。要从严控制经营性公墓建设，对墓穴式安葬的公墓

数量以及占地面积要进行总量控制，在全省普遍推行生态节地葬式。

(二)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全面落实省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快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实行城乡低保、城镇“三无”、农村五保和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免，其他居民999元包干政策，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扩大政策覆盖范围，鼓励有条件地区适度扩大到低收入群众、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增加殡葬政策受惠人群。适时提高惠民标准，加快建立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而增加丧葬负担。加快建立激励引导机制，完善生态安葬奖补政策，逐步把骨灰存放、树葬、深埋、江葬、抛撒等少占或不占土地，以及土葬改革区自愿火葬等行为，纳入奖补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为不保留骨灰者建立统一的纪念设施，并结合当地精神文明创建和生态文明指标评价等活动，给予逝者亲属一定的奖励。

(三)发展生态文明丧葬。继续扩大全省火化区，原则上县城所在地均为火化区，长株潭地区覆盖面要逐步达到100%，各地要按照新的要求，重新调整划分，精确到乡到村，并逐步扩大。规范丧葬管理，加强骨灰安放备案，推行骨灰格位存放、树葬、深埋等多种节地生态葬法，倡导江葬、抛撒等不保留骨灰方式，降低资源消耗。对暂不实行火葬地区，要严格限制墓葬用地，尽量选择荒山瘠地集中安葬，教育引导群众不立碑、不留坟头、不用水泥石材建坟，严厉打击骨灰装棺再葬、修建豪华大墓、乱埋乱葬等行为，开展“三沿六区”（沿公路、铁路、河道两侧和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区、水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无坟化治理。推进文明治丧，实行县以上城区集中管理，逐步推行庄重简约治丧方式，摒弃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行为，严肃查处党员干部治丧违纪违法行为。大力倡导绿色祭扫，鼓励有条件地区设置祭扫专区，开展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现代追思活动，不断创新丧葬礼仪，引导群众文明治丧、

低碳祭扫。

(四)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加快建立基本殡葬服务标准，优化标准服务内容，完善质量评价体系，严格实行遗体接运、消毒、保存、火化、骨灰安放等环节标准化处理，着力提高基本殡葬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殡葬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殡葬信息服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不断规范基本服务流程，简化窗口办理手续，优化惠民减免结算环节，科学保存殡葬服务信息和逝者信息档案，着力推进一站式便民高效服务。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行基本服务与选择性服务明确分开，明码标价，上墙公示，实行自愿选择，公平协商，市场运作，政府监管，严禁以任何形式捆绑、强制和误导消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加强殡葬服务单位监督，全面落实质量承诺、服务回访、满意度调查、投诉受理监督制度，坚决纠正利用行业特殊谋取私利行为，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

(五)加强殡葬行业监管。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严格落实年检制度，从严控制规划建设，不断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严禁炒买炒卖，严禁销售超面积、豪华墓位。加强公益性公墓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建设和管理，严禁从事对外销售、租赁、招商、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充分发挥公益节地功能。加强选择性殡葬服务监管，规范行业准入标准，引入适度市场竞争，公开合理定价收费，降低采购服务成本，保障消费者正当合法权益。加强殡葬中介管理，规范代理服务行为，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净化殡葬中介代理市场环境。加强医院太平间管理，防止非法殡葬服务机构渗入，不得将太平间相关业务委托非法殡葬机构进行管理，从源头深度治理非法殡葬行为。充分发挥殡葬协会、红白理事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支持其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推动全省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夯实基础，不断提升殡葬事业发展保障能力

新形势下，全省殡葬工作的科学定位和未来的发展任务，既为殡葬改革指明了方向，也对开创工作新局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要坚持固本强基，在宣传引导上下功夫，在凝聚合力上出成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增强殡葬事业发展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编制专项发展规划。这是全省殡葬事业发展短板，仅有4个市州和部分县市区制定了专项规划，多数地区还是空白。各地要深入贯彻国家两次会议精神，按照两办《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要求，立足实际，围绕“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总体要求，抓紧编制和完善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与即将编制的十三五规划搞好衔接。规划要突出重点，明确土葬火葬区域划分、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等具体要求，科学合理布局基本殡葬服务设施，重点项目提前做好储备，纳入全省民政项目库，优先安排资助建设，尽快填补县级殡仪馆空白。

(二)建立部门协同机制。殡葬事业发展和殡葬改革是一项综合性社会工程，需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在此恳请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成立领导协调议事机构，把殡葬改革发展摆上重要位置，纳入议事日程，明确责任要求和工作进度，协调落实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快形成各相关部门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各级民政部门要更加自觉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服务大局中找准位置，主动请示汇报，建言献策，当好参谋助手，争取党委政府更加重视和支持。要积极主动协调，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和协商，争取方方面面的配合和支持，努力形成做好殡葬工作的合力。

(三)加强殡葬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殡葬机构建设，建立殡葬执法队伍，改善办公条件，保障殡葬改革措施有效落实。要加强殡葬业务培训，完善殡葬职业技能鉴定，建立殡葬行业准入制度，提升殡葬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继续加强殡葬窗口

和行风建设，大力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和“优质服务月”活动，坚决纠正各类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切实维护殡葬系统良好形象。对殡葬工作者要高看一眼、厚爱三分，积极关爱从业人员心理健康，改善工作条件、生活待遇，大力褒扬忍辱负重、辛勤付出，投身特殊行业、甘于奉献的广大殡葬工作者，培育和弘扬良好社会新风尚。

(四)开展殡葬主题宣传。坚持日常舆论引导和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相结合，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方式，把现代殡葬理念传达到千家万户，汇聚殡葬事业发展强大合力。广泛宣传全省贯彻中央精神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社会共识。加强殡葬政务公开力度，注重发挥殡葬服务机构作用，将其打造成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窗口。充分发挥乡镇街道、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作用，把殡葬文化与社区文化、村镇文化、爱国主义教育紧密结合，开展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倡导和形成文明节俭、生态节地、移风易俗的殡葬观念，为殡葬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同志们，推进殡葬改革使命光荣，发展殡葬事业任重道远，责任重大，让我们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同心协力，扎实工作，共同谱写殡葬改革新篇章，奋力开创殡葬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全省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三量齐升”、建设“四化两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殡葬工作总结标题 殡葬人员年度工作总结篇六

深入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切实推动《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意见》目标任务落到实处。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合力整治违规行为，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和殡葬改革顺利推进。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目标考核，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落实整治责任。

在医院会议上向职工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通过开展各

种形式的宣传，普遍提高干部、群众对殡葬改革工作的认识。使殡葬改革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对医院太平间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太平间属于医院自行运营，殡葬服务项目（遗体运输、遗体暂存等）均经过相关部门批准，证件齐全；遗体接运、冷藏等基本服务执行政府定价，不存在提高收费标准或捆绑收费等行为；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均明码标价，不存在只收费不服务行为；不存在经营、欺行霸市行为；未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未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太平间未从事营利性殡仪服务。

通过本次自检自查，我院太平间情况良好，未发现明显违规情况。我院将持续保持良好的运行氛围，为富源县殡葬改革贡献出一份力量。